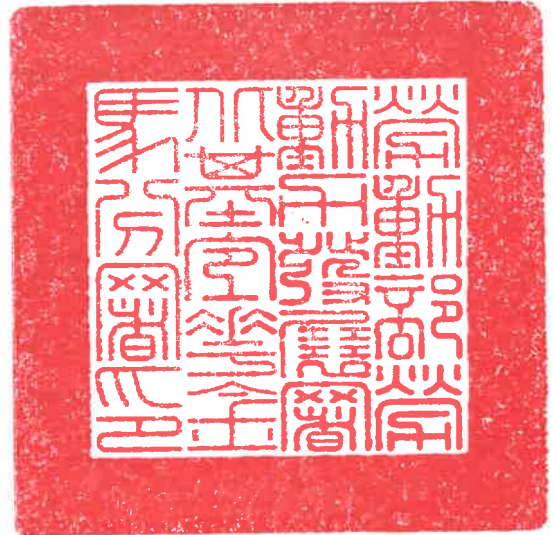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044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4月9日辦理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7名：006張○輝、011陳○龍、014林○銘、015蔡○樑、017蔡○霖、018陳○昇、019何○成。
- 二、因旨揭班級預訓人數為22人，本次甄試錄取人數為7人，未達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最低開班人數（10人）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將依該原則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保留本次錄取人員資格並辦理延長招生及第2次甄試作業；惟若第1次甄試錄人數加第2次甄試錄人數未達8人或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延長報名時間，自奉核次日起重新公告至113年4月25日止，第2次甄試日期為113年5月9日，訓練日期延後至113年5月22

日至113年11月6日止。

- 四、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